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屏補字第454號

原　　告　徐春美

被　　告　信安藥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妙姈

被　　告

兼

訴訟代理人　盧丞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71,509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,140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起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63,29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又原告於115年7月29日具狀向本院起訴乙節，有民事起訴狀上本院收文戳章可查（見本院卷第1頁）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71,509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。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140元，扣除已繳納之裁判費1,0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4,14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宛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彩霞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363,297元)	1	利息	121,132元	114年12月26日	115年7月28日	(215/365)	5%	3,567.59元
	2	利息	121,132元	115年2月25日	115年7月28日	(154/365)	5%	2,555.39元
	3	利息	121,033元	115年3月25日	115年7月28日	(126/365)	5%	2,089.06元
	小計							8,212.04元
合計								371,509元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